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昱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建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06號、第108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Ａ０１明知陳恩杰、柯業昌及通訊軟體軟體LINE暱稱「富薪理財」、「Nick Wu」、「BITFINEX」、「朋里」、「點金聖手-Jimmy」、「顛覆未來」、「財富薪計畫」、「MATIC客服人員」、「基礎財富」、「金融聚焦點」、「T-Max」、「H technology」、「全球遠望」、「TOM」、「凱富理財」、「愷傑」、「凱Ky」、「木言」、「熊貓專買賣幣」、「Fin數位貨幣交易商」、LINE ID「fin5846」、LINE ID「kky5810」等人，均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竟與上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該詐欺集團之運作，負責配合、協助共犯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並轉交集團其他成員而隱匿去向。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時間前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誘使Ａ０２交付款項投資虛擬貨幣，使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分別交給各該編號所示之面交

對象，Ａ０１則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陪同陳恩杰前往該編號所示之地點，監看並防衛陳恩杰收取款項經過之安全，再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面交時間前，為柯業昌電召計程車搭載柯業昌前往現場向Ａ０２收款，收款後則由陳恩杰、柯業昌各自將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關於被告於112年7月17日之偵訊筆錄：

1.對於被告於該次應訊時之陳述內容，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同意以本院助理製作之錄音譯文為據，故被告於該次偵訊中之陳述內容，應以該譯文為準（本院卷第241頁以下），合先說明。

2.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當時是沒有辯護人在場協助，且面對檢察官高壓的問案態度，顯然已經到不知所措的情形，故這個地方被告之陳述，應不得做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故辯護人主張被告於該次偵訊筆錄之陳述無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35頁）、「檢察官訊問時，多次刻意打斷被告之陳述，甚至扭曲之本意，將被告稱『偶而、不到10次代叫計程車』，扭曲為『每次、每天』，並在無證據之情況下，直接對被告為有罪之預斷，對被告稱『那個就是共犯啊』、『你都已經知道他在做詐騙了』，嚴重違反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本院卷第320頁辯護狀）等語，然辯護人並未主張檢察官於訊問時有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以取得被告自白」之情形，而檢察官之訊問口氣、態度，若未達上述法條所定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等足以影響被告供述意志之程度，已難認為可以因此否定被告供述之證據能力，更遑論被

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仍不斷強調「（你工作的內容做過什麼？）我甚麼都沒做過」、「（你只幫他叫車而已？）對啊）」、「我不知道他是做詐騙」等語（本院卷第250頁以下譯文），可見被告並未因檢察官之訊問語氣或方式，而壓抑自己答辯之真意，仍堅持其無罪之主張與答辯，檢察官顯未有以不正方式取得被告自白之情形，自難遽行否定該次供述之證據能力；而辯護人另主張「被告當時是沒有辯護人在場協助，且面對檢察官高壓的問案態度，顯然已經到不知所措的情形」等情，其主張被告偵訊時有無辯護人陪同一節，與法定正當程序無關，更遑論以被告始終明確否認犯行之情況來看，被告並無不知所措之情形，自無違於上揭法定判斷被告供述證據能力之標準，故被告之本案偵訊筆錄，應具有證據能力。

㈡關於其他證據方法：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除上述被告於112年7月17日之偵訊筆錄，被告與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已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固坦承其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或其所稱幣商）之暱稱為「劭希」（原審卷㈢第71頁、本院卷第242頁原審審判錄音譯文），於112年3月27日下午4 時42分許有與陳恩杰一起去

屏東縣○○鎮○○路000○0號統一超商彭城門市，及同案被告柯業昌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前，前往向Ａ０２面交取款犯行時所搭之計程車係被告為其所叫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辯稱：112年3月27日下午4時42分許前，是同案陳恩杰邀我外出用餐，陳恩杰駕車載我至潮州統一超商彭城門市後，我就在該超商內挑東西，挑了半小時，就發現他們人不見了；幫柯業昌叫計程車我只有叫過這一次，那天我去柯業昌的租屋處把柯業昌叫醒，叫他把我的喇叭還給我，他叫我幫他叫一台車，我以為柯業昌要去搭高鐵，所以我就幫他叫了等語（原審卷三第71頁以下，本院準備程序中則稱「答辯同原審所述」，本案卷第104頁）。

三、告訴人Ａ０２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欺，因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該等編號所載之款項予陳恩杰、柯業昌，作為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之價金，並於交付款項後，由「凱Ky」將泰達幣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Ａ０２之虛假電子錢包，嗣後Ａ０２欲上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網站查詢或提取所存入之泰達幣，該網站即無法進入，始知受騙，而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於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後不久，即將之轉交詐欺集團之上手等情，除據證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原審卷㈢57-75頁、枋警卷49-51頁、52-56頁），並據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有112年3月27日第一次面交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32至37頁）、112年4月18日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53至56頁）及附表三編號9至11、14、18、21等書物證在卷可稽，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告訴人有遭詐騙而交付附表一邊號1、5所示之金錢，嗣後遭隱匿去向而無法查獲等情均不爭執（參見本院卷第108頁整理之不爭執事項），故告訴人確係遭詐騙而交付現金予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後，再經其二人再轉交付他人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等事實，首堪認定。則本案所應審究者為，被告與向被害人收款之陳

恩杰、柯業昌間，就詐騙告訴人及隱匿詐騙所得之行為，是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經查：

㈠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與同案被告陳恩杰一同前往該編號1所示之統一超商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且被告係由陳恩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前往該處，被告自該車之副駕駛座下車之事實，亦有附表二編號1之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2張（枋警卷76-81頁）在卷可稽。又同案被告柯業昌前往附表一編號5所示地點並向告訴人收款所搭乘之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係被告以其手機為柯業昌所叫等事實，亦據被告坦承在卷，並有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叫車紀錄(112他1812卷第67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2他1812卷第188頁）等在卷可按，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㈡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係經本案詐欺集團的上級人員指示而與同案被告陳恩杰一同前往向告訴人Ａ０２收取90萬元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恩杰於原審具結證稱：「（於112年3月27日下午4時42分有去潮州路512之3號「統一便利商店」彭城門市跟Ａ０２拿了90萬元是跟「劭希」一起去取款），「劭希」就是被告Ａ０１，是詐欺集團的上級人員指示我們去跟Ａ０２取款，我收的90萬元我是依照上級指示交給一個人，那個人我不確定是何人，去統一超商時，Ａ０１在車上，由我去向Ａ０２拿錢」、「（提示警卷第9、22頁，編號2、編號6照片是何人？）編號2「小治」是柯業昌，編號6是劭希」、「（提示他卷第32、33頁、偵卷10893卷第238、239頁）穿白衣服的人是Ａ０１」等語，並指認上揭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所拍攝之人確係被告無誤。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恩杰始終坦承犯行，且於原審供證稱：「我收的90萬元我是依照上級指示交給一個人」、「去統一超商時，Ａ０１在車上，由我去跟Ａ０２拿錢」等語（原審卷㈢第64頁），仍強調自始至終都是自己與告訴人接觸並處分所得贓款，顯無為推卸罪責而誣陷被告之情。更遑論被告

於原審聽聞證人陳恩杰為上開證述後，不僅未請求對質或詰問，更明確表示：「對證人陳恩杰所證內容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㈢第64頁），益徵證人陳恩杰所證「被告與證人陳恩杰是一同受集團上級指示而前往向告訴人Ａ０２收款」等言非虛。

㈢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業昌、陳恩杰同屬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其等之工作均係受詐欺集團上層人員之指示充當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之事實，亦據同案被告柯業昌於警詢時陳稱：我在幣商工作，我、李泰澤、陳恩杰、陳韋儒、Ａ０１都是跑外務，工作內容是與要買幣的客人面交後，確認購買金額並點收現金後回報給上面，附表一編號5去收錢時所搭乘之計程車是Ａ０１幫我叫的，Ａ０１是我上揭工作上的同事，我、陳恩杰、Ａ０１、陳韋儒都是跑外務收錢的，當時我和Ａ０１一組，他都是陪我去等語在卷（枋警卷11-14頁），就其所證其等均屬同一詐欺集團，且均承集團上級指派分工，本案中經分派、指定與被告共同向告訴人取款等情，除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恩杰上開證詞相符，亦與被告於本案前之112年3月17日，與同案被告柯業昌一同前往位在苗栗縣○○鎮○○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欲向劉月萍詐取現金30萬元時，當場為警查獲而詐欺未遂案件之偵訊中（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63號、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2號）所稱：「（112年3月17日下午5點你在苗栗高鐵站做什麼？）我在等人，**我陪柯業昌去收虛擬貨幣交易的錢，我跟柯業昌是同公司的**，我們做虛擬貨幣買賣，用MAX平台交易，上面有買幣賣幣的人「ZE」，買幣的客戶聯絡他，確認為正常買家後，會發一個地址給柯業昌去收錢，**我當天是陪柯業昌去收苗栗客戶買虛擬貨幣的錢**，「ZE」說那個客戶怪怪的，叫柯業昌自己去收，**『每一單都是我跟柯業昌一起去，我就是在旁邊看有沒有異狀怕買家把錢搶走』，『我有帶點鈔機』**，但還沒使用過」、「公司名稱我不知道，公司才成立3天」、「**工作內**

容是陪柯業昌去收錢，有去過台南、台中、苗栗，收的錢回去高雄放在據點，據點在柯業昌新租的天文路的大樓，我們把錢放在那裡就走了，沒見到公司其他人」等語（筆錄第2頁），明確供稱其與同案被告柯業昌均受雇於虛擬貨幣業者，工作內容就是依照集團上級指示，陪同其他成員一同前往收取款項，再將收得之款項放在無人在的辦公室中由上手取走。足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業昌自112年3月16日間迄本案案發期間，均同在同一個詐欺集團中，並受集團上級指揮佯稱係幣商，以推銷被害人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而向被害人收取現金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並進而將犯罪所得另行轉交其他共犯而洗錢；而被告此項供述亦顯與其於上訴狀所主張「客觀上並無任何收受金錢或交付金錢之行為，僅係被動『被叫上車』以及『幫我叫車』等與犯罪目的達成無足輕重之角色」等語不合。

㈣被告雖以上訴狀辯稱：「是受邀請為『虛擬貨幣公司擔任外務人員』，主觀上與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係為詐騙集團收水』大相逕庭；客觀上並無任何收受金錢或交付金錢之行為，僅係被動『被叫上車』以及『幫我叫車』等與犯罪目的達成無足輕重之角色。主觀與客觀均與詐欺集團共同正犯要素不合」等語（本院卷第21頁上訴理由），然究其所辯有下列前後矛盾及與事理不合之處：

1.被告先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委由辯護人辯稱：「被告一開始曾受被告柯業昌的邀約，從事幣商的工作，在柯業昌向被告說明必須向陌生人面交後，被告Ａ０１因不善言詞而拒絕參與此工作，對於幣商工作的各種細節，如何洽談幣價、招攬客人均不知情」等語（原審卷一第234頁），又於原審審理中稱：「（為何警詢及偵訊中稱，工作群組中的暱稱為『劭希』，且稱一個月領4萬元？）3月初柯業昌問我要不要加入1個月可領4萬元，但我沒有加入，所以沒有領這4萬元」等語（原審卷三第72頁），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沒有要替幣商工作，沒有打算領幣商的薪水，偵訊中所以稱是在

做幣商，每月薪水4萬元等語，是柯業昌提供的工作訊息和待遇，我沒有答應、加入幣商工作，112年3月15日是柯業昌要我陪他去臺南，112年3月16日柯業昌叫我陪他去買東西，17日原本要去臺中，坐過頭去到臺北，他叫我到咖啡廳等他，等很久都沒有來，之後我就被警察抓。柯業昌說遇到警察，就是跟警察說我們是幣商，他們跟我說幣商是合法的，所以我就這樣跟警察講」等語（本院卷第109-110頁），反覆強調自始就沒有要從事幣商相關工作，也無意以此營利賺錢，但此顯與上引上訴理由矛盾。

2.承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稱：「我沒有要替幣商工作，沒有打算領幣商的薪水」等語（本院卷第110頁），表明自己自始沒有受雇於幣商，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意，但隨即又稱：「柯業昌說遇到警察，就是跟警察說我們是幣商，他們跟我說幣商是合法的，所以我就這樣跟警察講」等語，則若其本無受雇於幣商，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意，僅單純與同案被告柯業昌一同外出，則不論同案被告柯業昌做甚麼事情、是否違法，均顯與被告無關，被告僅需如實告訴警方即可，而無須配合同案被告柯業昌向警方謊稱自己受雇於幣商，故被告於同次應訊時所供，顯然矛盾且與事理不合。

3.被告於本案偵訊中供稱：「之前做幣商，112年3月15-17日，一個月4萬元。跟柯業昌一起做幣商工作；（工作內容是什麼？）我都沒做過。我只有跟著柯業昌跑」等語（偵卷第262頁筆錄、本院卷第250頁譯文），表明其所謂「做幣商」，就是配合同案被告柯業昌的行動，依照同案被告柯業昌之指示行事；再依被告於偵訊中所供：「（柯業昌是你的老闆？）我不清楚，是他找我來做」、「我就想說他只是要叫車而已。（是叫一次還是很多次？）很多次」、「我每次去找他的時候，他都叫我幫他叫計程車；因為他每天都叫我10點叫他起床」、「（你做三天就知道柯業昌在做詐騙，為什麼之後還一直去找他 ，還幫他叫計程車？）因為他被警察抓還被放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沒事」等語（同上偵卷第26

3-264頁筆錄、本院卷第254頁以下譯文），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又稱：「柯業昌要搭高鐵去中部還要向我借錢，而且還沒有還我；因為我後面帳戶被凍結，事發是在112年3月18日，在此之後我的帳戶被凍結；柯業昌總共欠我3萬8千元，柯業昌根本不可能付不出來」等語（本院卷第236頁以下），則被告既稱其無意依同案被告柯業昌之邀約一同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無意藉以營利，但卻又稱無故代墊車資、出借款項，金額高達將近4萬元，且於偵訊中供稱「（去叫柯業昌起床）是因為他會請我吃飯」、「從112年4月後就沒跟柯業昌聯繫了」等語（本院卷第258頁以下），表明去叫同案被告柯業昌起床，是因為柯業昌會請其吃飯（而非向同案被告柯業昌索討欠款，或因同案被告柯業昌導致其帳戶遭凍結），且其迄今未曾向同案被告柯業昌索討欠款，顯然前後矛盾並與常理不合。

4.承上，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情節，若如前引上訴意旨所載：「是受邀請為『虛擬貨幣公司擔任外務人員』，主觀上與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係為詐騙集團收水』大相逕庭；客觀上並無任何收受金錢或交付金錢之行為，僅係被動『被叫上車』以及『幫我叫車』等與犯罪目的達成無足輕重之角色」，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稱：「112年3月15日是柯業昌要我陪他去臺南，112年3月16日柯業昌叫我陪他去買東西，17日原本要去臺中，坐過頭去到臺北，他叫我到咖啡廳等他，等很久都沒有來，之後我就被警察抓。柯業昌說遇到警察，就是跟警察說我們是幣商，他們跟我說幣商是合法的，所以我就這樣跟警察講」等情，被告顯不可能於上述另案之偵訊中，對於從事幣商工作之內容及與同案被告柯業昌曾經共同取款、交款之經過為詳細且顯然不利於己之陳述，故關於其與同案被告柯業昌及柯業昌所屬詐欺集團之關係，應以被告於該次偵訊中所供及同案被告柯業昌上開陳述較為可信。

5.被告於上引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63號案

一審114年4月1日審理中，明示同意對於同案被告柯業昌當庭所述內容具證據能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4號案卷第134頁），而同案被告柯業昌當庭稱：「之前面交取款幾乎都是跟Ａ０１一起到現場，這次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會是我自己去，Ａ０１在高鐵站」、「**我們當初認識是因為這個工作，我是單獨被找的，他們二個（Ａ０１、李太澤）怎麼被找的我不知道，他們二個好像是一起進來的，他們二個的關係我不知道**」等語，被告聽聞後則稱：「（你們不就是要去當面交車手才會認識的嗎？你跟柯業昌是如何認識？）**有一個叫任哥的問我要不要做虛擬貨幣**，但我也沒做，我就只是去看看。我跟柯業昌去三天，15日他是去拿錢，16日他是拿著錢去臺中跟人家買，我有看到，我如果覺得他是詐騙集團，為什麼他要拿錢去給人家」等語（同上頁），認同同案被告柯業昌當庭所稱，其係另由他人介紹加入該集團，**其與柯業昌二人是加入同一集團後才認識**等情，則此顯與被告於本案原審審理中稱：「（為何警詢及偵訊中稱，工作群組中的暱稱為『劭希』，且稱一個月領4萬元？）3月初**柯業昌**問我要不要加入1個月可領4萬元」（原審卷㈢第72頁），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稱：「是**柯業昌**提供的工作訊息和待遇，我沒有答應、加入幣商工作，112年3月15日是柯業昌要我陪他去臺南，112年3月16日柯業昌叫我陪他去買東西，17日原本要去臺中，坐過頭去到臺北，他叫我到咖啡廳等」（本院卷第110頁）等語均不相符。

6.被告另因「於112年3月15日22時許，陪同柯業昌前往苗栗縣○○鄉○○路00○0號全家超商新福興門市，由柯業昌向顏孝君詐得10萬1300元，柯業昌取款後，將款項交付被告，由被告管顧該款項，兩人並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由被告依照上手指示將該款項放置在桌上，待上手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等詐欺及洗錢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91號（原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0號）判處有期徒

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台上字4477號於114年12月30日駁回上訴而確定），於該案112年3月18日警詢中，被告供稱：「**是一位叫李太澤的人指使我跟柯業昌前往面交的**」、「我們不是詐欺車手，我們是虛擬貨幣公司，是認識**朋友介紹**的」等語（筆錄第3頁），表明是經由其他朋友介紹加入該集團，並由李太澤指定其與同案被告柯業昌一同前往取款等語，則其此項供述，亦顯與被告於本案112年7月17日偵訊中所稱：「（柯業昌是你的老闆？）我不清楚，**是『他』找我來做**」（筆錄第3頁）、上訴狀稱：「被告**主觀上僅認為係被同案被告『柯業昌』邀請作幣商工作**」等語不符。

7.承上，對於係經何人引薦加入本案集團（或販賣虛擬貨幣的公司），被告各曾供稱係經「李太澤」、「任哥」、「柯業昌」之引薦參與等語，前後顯已矛盾；其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要你陪同柯業昌一起去的人是誰？）沒有叫我陪柯業昌一起去，都是柯業昌拉我一起去，就是『有人』要柯業昌去，但柯業昌不敢去，所以拉我去」等語，但經本院提示其上開112年3月18日警詢中稱「是一位叫李太澤的人指示我跟柯業昌」之陳述，向其確認真意後，改稱：「是李太澤叫柯業昌去」、「**約在112年2月初**，李太澤、柯業昌、陳益凱（音譯）、黃建順（音譯）等跟我吃飯的時候，**黃建順（音譯）是柯業昌的上游，說**如果遇到警察就這樣說，還說不知道為什麼做幣商，一直有人被抓」等語（本院卷第236頁以下），然此已與被告前於原審審理中所稱：「（為何警詢及偵訊中稱，工作群組中的暱稱為『劭希』，且稱一個月領4萬元？）**3月初柯業昌問我**要不要加入1個月可領4萬元，但我沒有加入，所以沒有領這4萬元」等語（原審卷㈢第72頁），表示是在同年3月初，經同案被告柯業昌之邀約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通訊群組等情不合；且被告與李太澤等人於當年2月初聚餐時，既然已經黃建順告知「如果遇到警察就這樣說」，可見該等聚餐之人已有共同參與該「幣

商」之意思，顯非被告所稱由同案被告柯業昌在當年3月間詢問、邀約才加入該集團（或幣商）；又被告既於112年2月初就已經知道同案被告柯業昌等人所謂的「幣商」作為，已經多次（一直）被抓，可見其等從事的行為為司法機關所禁止並查緝，被告若無參與、共謀之意，顯無理由仍數度陪同同案被告柯業昌北上收款，更無理由於明知可能被警方逮捕之情況下，仍持續為柯業昌支付、代墊高額票款，並於本案中代叫計程車。

8.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既有上述前後矛盾及與事理不合之處，自無可採信。

㈤被告所辯除無從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外，依其所述，其早在112年2月間，就與同集團之柯業昌、黃建順等人共同商議日後為警查獲時之說詞，其顯無理由於日後被查獲並接受訊問時，因一時失慮而誤為不利於己之不實供述，故其於上引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63號、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2號案件之偵訊中供稱：「（112年3月17日下午5點你在苗栗高鐵站做什麼？）我在等人，**我陪柯業昌去收虛擬貨幣交易的錢，我跟柯業昌是同公司的**，我們做虛擬貨幣買賣」、「我當天是陪柯業昌去收苗栗客戶買虛擬貨幣的錢」、「**『每一單都是我跟柯業昌一起去，我就是在旁邊看有沒有異狀怕買家把錢搶走』，『我有帶點鈔機』**，但還沒使用過」、「**工作內容是陪柯業昌去收錢，有去過台南、台中、苗栗，收的錢回去高雄放在據點，據點在柯業昌新租的天文路的大樓，我們把錢放在那裡就走了**」等語（筆錄第2頁），明確供稱其確實受雇於虛擬貨幣業者，工作內容就是陪同共犯一同前往收取款項，再將收得之款項放在無人在的辦公室中由上手取走等情，應屬實情；且其此部分供述核與同案被告柯業昌於本案警詢中所稱：「附表一編號5去收錢時所搭乘之計程車是Ａ０１幫我叫的，**Ａ０１是我上揭工作上的同事，我、陳恩杰、Ａ０１、陳韋儒都是跑外務收錢的，當時我和Ａ０１一組，**

他都是陪我去」等語（枋警卷11-14頁），及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恩杰於原審結證稱：「（於112年3月27日下午4 時42分有去潮州路512 之3 號「統一便利商店」彭城門市跟Ａ０２拿了90萬元是跟「劭希」一起去取款），「劭希」就是被告Ａ０１，是詐欺集團的『上級人員指示我們』去跟Ａ０２取款，我收的90萬元我是依照上級指示交給一個人，那個人我不確定是何人，去統一超商時，Ａ０１在車上，由我去向Ａ０２拿錢」等語，亦均供證稱其等與被告均屬本案詐欺集團（即被告所稱之幣商）成員，原本並不相識，都是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才經由上級指派任務分組後而認識，其等前往向被害人收款之模式，都是行前由集團上級指示搭配之組合，而被告所分擔之行為都屬「陪同」、「監看」、「防衛」，故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詞，應可採信。

㈥綜上所述，被告既然與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同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接受集團上級之指示，先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陪同同案被告陳恩杰一同前往向Ａ０２收取90萬元，再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為同案被告柯業昌電召計程車前往向Ａ０２取款170萬元，再由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轉交付他人，致無從追查款項所在，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是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甚明，被告雖未直接為詐欺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既與該等共犯有犯意聯絡，並分擔構成要件外行為，其所為仍屬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行無疑，被告之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至被告與辯護人雖辯稱，上引被告及同案被告柯業昌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案件）所為之供證，均係在112年3月18日前之行為，而本案係發生於同年月27日之後，故另案之供證並不能於本案中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本院所引用上開另案中被告及共犯柯業昌之供證，其意義在於證明「被告與柯業昌屬同一詐欺集團」、「被告與柯業昌原本並不認識，是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因上級指派任務分組才認識」、「被告並非經柯業昌之邀約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本案對於告訴人之詐欺行為，與被告及柯業昌在同年3月16-18日間之詐欺犯行，均屬同一個詐欺集團之行為」、「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之共同詐欺行為，與其前於同年3月16-18日間之分工模式相同」、「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於本案中不利被告之證詞，核被告自己在另案之供述相符，而足以佐證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之指證可信」，並非直接以被告或共犯在另案之供述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依據，故被告與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附此說明。

四、論罪：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然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3條之加重規定，均尚未立法，應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主義」，不溯及既往適用此加重規定，合先說明。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分別與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及事實欄所載之通訊軟體暱稱「凱Ky」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犯行，與本案（含同案被告陳恩杰、柯業昌在內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對Ａ０２為詐騙，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㈣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一般洗錢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為被告犯行明確，故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然：

1.關於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恩杰共同向告訴人詐取款項之經過，應係由同案被告陳恩杰駕車搭載被告Ａ０１前往現場，嗣由同案被告陳恩杰自己前往告訴人車上向告訴人取款，此經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於附表一編號1之「面交對象」欄中記載為「Ａ０１、陳恩杰」即明，然原審判決該編號之「面交經過」欄卻載「陳恩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韋儒』到場」等節，隻字未提被告Ａ０１參與經過，該記載顯然與事實不符。

2.關於附表一編號5，即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業昌一同向告訴人詐取款項部分，原公訴意旨僅主張被告所分擔之行為僅有「為同案被告柯業昌叫計程車前往現場」（起訴書第4頁之

證據清單編號4），而原審亦認定係由同案被告柯業昌單獨至告訴人所駕車輛上收款，並未認定被告有收取該筆款項，亦未認定同案被告柯業昌有將所收得之贓款交給被告；且同案被告柯業昌於112年8月11日警詢中亦明確供稱：「（本次與被害人交易之170萬交付予何人？）我是放回上記工作據點，上面誰來拿我不知道」等語（筆錄第5頁），陳明是其自己而非被告將贓款交給集團上手，故原審判決於事實欄所認定「Ａ０１將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判決第2頁第24行以下），亦即被告有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一節，顯然有誤。

3.綜上所述，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既有上述未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㈡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每月4萬元之報酬而參與詐欺集團共同從事本件之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配合集團上級之指示，配合另名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進而轉交、隱匿，而同屬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被告參與之詐欺行為導致告訴人損失高達260萬元，損害甚鉅，情節重大、始終否認犯行，未曾對告訴人為任何道歉或賠償，更在審理期日於檢察官論告後，無端指控檢察官是「有牌的詐騙集團」（本院卷第311頁），顯示其對法秩序之敵對意識；惟念及被告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也無證據顯示被告已經朋分犯罪所得，且相較於原審所認定被告有將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轉交集團上手，而有實施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本院認定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轉交，亦即被告並未實施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而係與為構成要件行為之同案被告柯業昌有犯意聯絡，故本院所認定之此部分犯

罪情節較原審所認定者為輕，而為相對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於本案前雖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但甫因在同年月18日與同案被告柯業昌一同前往苗栗詐取財物經警方查獲（業經法院判刑確定，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不知警惕，仍持續參加該詐欺集團犯罪、自陳為大學肄業之學歷、無業無收入、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及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金額（單位：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對象	面交過程	證據
1	A02（提出告訴）假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A02交付金錢後，未取得任何泰達幣。	112年3月27日16時42分 90萬元	屏東縣○○鎮○○路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彭城門市	A01陳恩杰	A02透過詐欺集團LINE暱稱「Nick Wu」之介紹，與LINE暱稱「凱Ky」之幣商聯繫後，相約於左列時間後，陳恩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A01到場，陳恩杰即在A02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由A02交付左載現金予陳恩杰，「凱Ky」即將2,898顆泰達幣匯至「BITFINEX」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	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年度他字第1812號卷第32頁至37頁）
2	A02（提	112年3月29日13時39分	屏東縣○○鎮○○路000○0號	陳恩杰	A02與幣商「凱Ky」相約於左列時間後，陳恩杰駕駛車牌號	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年度他字

	出告訴）假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Ａ０２交付錢後，未取得任何泰達幣。	50萬元	「統一便利商店」彭城門市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到場，並在Ａ０２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上，由Ａ０２交付左載現金予陳恩杰，「凱Ky」即將14,492顆泰達幣匯至「BITFINEX」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	第1812號卷第38-42頁、45頁）
3	Ａ０２（提出告訴）假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Ａ０	112年3月29日16時38分 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文橫店	陳恩杰 陳韋儒	Ａ０２與幣商「凱Ky」相約於左列時間後，陳恩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韋儒到場，陳恩杰即在Ａ０２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上，由Ａ０２交付左載現金予陳恩	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年度他字第1812號卷第42頁至44頁、第45頁）

	２交付金錢後，未取得任何泰達幣。				杰，「凱Ky」即將2,898顆泰達幣匯至「BITFINEX」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	
4	ＡＯ２（提出告訴）假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ＡＯ２交付金錢後，未取得任何泰達幣。	112年4月7日13時8分200萬元	屏東縣○○鎮○○路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彭城門市	陳恩杰 柯業昌	ＡＯ２與幣商「凱Ky」相約於左列時間後，陳恩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到場，並在ＡＯ２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上，由ＡＯ２交付左載現金予陳恩杰，「凱Ky」即將57,636顆泰達幣匯至「BITFINEX」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陳恩杰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柯業昌。	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年度他字第1812號卷第46頁至49頁)

5	Ａ０２（提出告訴）假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Ａ０２交付金錢後，未取得任何泰達幣。	112年4月18日12時24分 170萬元	屏東縣○○鎮○○路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彭城門市	柯業昌	Ａ０２與幣商「凱Ky」相約於左列時間後，柯業昌搭乘Ａ０１所叫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到場，並在Ａ０２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由Ａ０２交付左載現金予柯業昌，「凱Ky」即將49,275顆泰達幣匯至「BITFINEX」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	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年度他字第1812號卷第53頁至56頁）
6	Ａ０２（提出告訴）假投資虛擬貨幣泰	112年4月21日14時32分 15萬元	屏東縣○○鎮○○路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彭城門市	高秉彥	Ａ０２透過詐欺集團LINE暱稱「朋里」之介紹，與LINE暱稱「木言」之幣商聯繫後，相約於左列時、地，高秉彥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	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本署112年度他字第1812號卷第60頁至63頁）

	達幣，A02交付金錢後，未取得任何泰達幣。				程車到場後，A02在超商內座位區交付左載現金予高秉彥，「木言」即將4,431顆泰達幣匯至詐欺集團LINE暱稱「BITFINEX」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	
7	莊雅琳（提出告訴） 假投資虛擬幣泰達幣，莊雅琳交金付錢後，未取得任	112年3月24日15時30分許 1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萊爾富超商	陳恩杰 陳韋儒	莊雅琳在臉書閱覽本案詐欺集團於臉書投放的投資理財的廣告影片後，依該廣告內容加入LINE暱稱「錢途無量」為好友後，陸續受騙，在詐欺集團成立之網站開設A帳戶成為會員、轉帳款項入「錢途無量」介紹之帳戶、購買泰達幣轉入指定的加密貨幣錢包，最後加入LINE ID:KKY5810	同案被告陳韋儒及被告陳恩杰偵訊時之陳述。 證人即告訴人莊雅琳警詢之證述。監視器錄影內容及截圖照片。 331-MPW號機車及677-NPU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何泰達幣。				暱稱「凱KY」為好友，於112年3月24日15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萊爾富超商內 面交15萬元給被告陳韋儒及同案被告陳恩杰。	（112年度偵字第17743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3號追加起訴）。

附表二：書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內容
112金訴640		
1.	112年3月27日第一次面交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32至37頁）	112偵10893、112偵12906起訴書
2.	112年3月29日第二、三次面交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38至45頁）	
3.	112年4月7日第四次面交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46至49頁）	
4.	112年4月13日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50至52頁）	
5.	112年4月18日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53至56頁）	
6.	112年4月18日第六次及112年4月21日第七次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56至59頁	
7.	112年4月21日第八次面交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60至63頁）	

8.	甲方簽署傅祥祐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12偵10893卷二第35至103頁）	
9.	ＡＯ２網路轉帳畫面擷圖（枋警偵0000000000000第146至147頁）	
10.	ＡＯ２遭詐騙對話紀錄擷圖(枋警偵000000000000第166至173頁反)	
11.	ＡＯ２與暱稱「凱Ky」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他1812卷第83至90頁）	
12.	57,696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	
13.	26,086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	
14.	2,898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	
15.	14,492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	
16.	28,818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反）	
17.	28,985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反）	
18.	49,275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反）	
19.	4,431顆泰達幣交易畫面擷圖（112他1812卷第94頁反）	
20.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2他1812卷第188頁）	
21.	計程車車牌號碼000-0000叫車紀錄(112	

	他1812卷第67頁）	
22.	Ａ０２與暱稱「木言」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他1812卷第92至93頁）	
23.	大都會計程車叫車紀錄（112他1812卷第184至185頁）	
2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2他1812卷第186頁）	
25.	Ａ０２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12他1812卷第196至198頁）	
26.	田婉琪、黃曉文指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2偵10893卷二第169至171頁）	
27.	乙方署名為曾瀚翔、許庭倢、王妡如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112偵10893卷二第107、111、113頁）	
28.	陳韋儒之112年7月17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枋警偵00000000000第109至110頁反)	
2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枋警偵00000000000第111至112頁)	
30.	高瑋成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枋警偵00000000000第115至116頁反)	
3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枋警偵00000000000第117頁)	
32.	Ａ０１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搜	

	索扣押筆錄(枋警偵00000000000第119至120頁反)	
3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枋警偵00000000000第121頁)	
3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1397號扣押物品清單（112金訴640卷一第85至87頁）	
35.	本院112成保管字第488號扣押物品清單（112金訴640卷一第197至199頁）	
36.	田婉琪、黃曉文與傅祥祐簽訂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枋警偵字第11232092300卷第33至34頁）	112 偵 17532 併辦意旨書
37.	超商監視器畫面、路口監視器影片、計程車叫車紀錄、告訴人鄭芳宜提供其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電子錢包交易紀錄、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508卷第123至163頁）	113 偵 43263 併辦意旨書
3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716號起訴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893、12906號號起訴書（113偵4508卷第221至228頁）	